

合同编号：

宁陕县渔洞河公租房小区内 立管庭院管道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渔洞河公租房小区内立管庭院管道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渔洞河公租房小区内立管庭院管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县。

3.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渔洞河公租房小区内 5000 米天然气立管庭院管道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不一致的，以实际进场或开工令记载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约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含图纸设计、现场无损检测、监理费等费用，详见投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三刚（注册证号陕 2611415603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服务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仕荣

陈云华
2015.6.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3892830389；

通信地址：西安市东六路民安大厦 B 座 5F。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

等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合同签订后 5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两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5 日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3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场内交通

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9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各单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 10%(包含 10%)，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易 守 德；

身份证号：61242419780127001X；

联系电话：1580915687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 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 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 工程款项的拨付；(3) 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生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姚三刚；

身份证号：6105251986040646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注册证号陕 2611415603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5)6590561；

联系电话：1868194699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陕西燃气产业孵化基地 A1 座 18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场 1 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整体承包的建筑工程、肢解后的分包工程、主体结构部分以及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任敏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1977；

联系电话：13892830389；

通信地址：西安市东六路民安大厦 B 座 5F；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逾期视为检查通过。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燃气专业相关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

生标准》（JGJ146-2004）及 及燃气专业相关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宁陕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 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

②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使工程量增加 10%以上时据实调整。（合

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依据招标限价清单计价原则、结合信息价、市场价等，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计价，确定最终综合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批后施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依据 2009《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工程量，根据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及配套文件计价，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 的有关规定、税金调整执行安住建【2016】99 号文件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施工前期按照工程量造价的30%拨付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根据施工需求进行进度款申请，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100%（承包人按节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对工程按照《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

验收规范》（CJJ94-2009）、《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TSGD2002—2006 进行竣工验收。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
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竣工投产 1 年
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00元；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

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经发包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四部分 服务条款

1. 承包方应保障建成管道的正常供气。
2. 承包方依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06）等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建成后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查、检测、维护和维修，保障燃气设施在使用年限内安全运行。
3. 承包方应为本项目燃气用户提供定期上门检查服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必填）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填）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陕县渔洞河公租房小区内立管庭院管道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附属设施等
设施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修期 2 年，燃气报警装置应满足国家质量“三包”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修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设备，不得无故拖延维修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其他内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装载机	ZL30	2	柳州	2022	85	2m ³	
2	蛙式夯土机	WH-60	5	济南	2022	5.5	良好	
3	平地机	PY-180	2	成都	2022	136	良好	
4	振动压路机	XP261	2	杭州	2022	141	18T	
5	光轮压路机	3Y18/21	1	洛阳	2022	82	18~21T	
6	斯太尔自卸汽车		10	济南	2022	213	30T	
7	砼摊铺机	ABG423	2	宝鸡	2022	136	良好	
8	小型压路机	DD16	2	靖江	2022	13.5	良好	
9	路面铣刨机	LX100	1	宝鸡	2023	112	良好	
10	洒水车		2	沈阳	2023	99	8000L	
11	蛙式夯土机	WH-60	20	济南	2023	5.5	良好	
12	自动内燃夯土机	ZH7-120	10	河南	2023	2.2	良好	
13	汽车起重机	25T	2	徐州	2023	122	良好	
14	电焊机		1	国产	2023		良好	

15	套丝机		2	国产	2023		良好	
16	导向仪	Vemeer D75	1	国产	2023		良好	
17	泥浆搅拌器	ST750A	1	国产	2023		良好	
18	泥浆灌	1000 加仑	1	国产	2023		良好	
19	管线探测仪	Subsite 950R/ T	1	国产	2023		良好	
20	全自动 PE 焊 机		2	国产	2023		良好	
21	发电机	5KW	1	国产	2022		良好	
22	空压机（柴油 机动力）	1.8m ³	3	国产	2022		良好	
23	电焊机		6	国产	2022		良好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填）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姚三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关磊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邓鹏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
	马成林	安全员	工程师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姚三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关磊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邓鹏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
质量管理	万杨杨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余潇	材料员	工程师	/
安全管理	马成林	安全员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王京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
	杨成博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